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518Z0443号

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
减
—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518Z0443号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芯微）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力芯微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力芯微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力芯微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力芯微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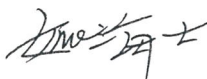

五、 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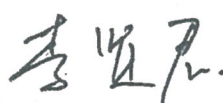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后附的力芯微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力芯微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518Z0443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海士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贤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娟

2026 年 4 月 10 日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芯微、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9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36.4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68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1,236,470.1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12,443,529.88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22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0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583,680,000.00
减：发行相关费用	71,236,470.12
募集资金净额	512,443,529.88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486,741,557.63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48,604,191.63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438,137,366.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9,623,467.27
期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收回金额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4,482,301.7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0,560,806.69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9,623,467.27元，为募投项目结项时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21年6月23日，本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无锡新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无锡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无锡新区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无锡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4年5月，公司对在交通银行无锡新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并将账户中的余额全部转入公司的一般账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5年8月和2025年10月，公司分别对在宁波银行无锡新区支行和中信银行无锡新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并将账户中的余额全部转入公司的一般账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币种	余额
1	招行无锡新区支行	510902440310505	人民币	30,560,806.69
	合计			30,560,806.69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86,741,557.63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



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高性能电源转换及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同意公司募投项目“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发布《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因“发展储备项目”已经结项，公司已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划转至其他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高性能电源转换及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节余资金 4,121,173.66 元已于 2024 年度转入公司一般户，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节余资金 7,882,023.14 元已于 2025 年度转入公司一般户，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发展储备项目”节余资金 7,620,270.47 元已于 2025 年度转入公司一般户，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同意调整募投项目“发展储备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至2026年6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备注
1	发展储备项目	2025年6月	2026年6月	已于2025年9月结项

2025年10月25日公司发布《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因“发展储备项目”已经结项，公司已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划转至其他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净额		512,443,529.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931,802.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电源转换及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8,899,600.00	154,480,500.00	154,480,500.00	-	154,910,466.88	429,966.88	100.28%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0,361,700.00	147,346,600.00	147,346,600.00	7,822,738.07	146,697,998.33	-8,471,339.74	99.56%	2025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4,035,600.00	60,216,400.00	60,216,400.00	5,211,200.47	33,516,712.22	-31,910,888.25	55.66%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展储备项目	否	180,000,000.00	150,400,029.88	150,400,029.88	42,897,863.79	151,616,380.20	-41,681,513.47	100.81%	2025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13,296,900.00	512,443,529.88	512,443,529.88	55,931,802.33	486,741,557.63	-81,633,774.58	—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公司部分募投项目依据当时的市场情况、行业竞争格局而制定的。自项目筹划以来，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情况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部分产品需进一步升级迭代，细分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需要更多时间来掌握最新市场需求，并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情况来调整募投项目的执行时间。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优化资源配置，确保募集资金能够得到更有效的利用，在综合考量当前市场环境、项目实际推进速度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后拟将“发展储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相应延期至 2026 年 6 月。</p> <p>2025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发布《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因“发展储备项目”已结项，公司已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划转至其他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近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公司本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发展储备项目”。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分别为 7,882,023.14 元和 7,620,270.47 元，其形成的主要原因：①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②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70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2026年01月08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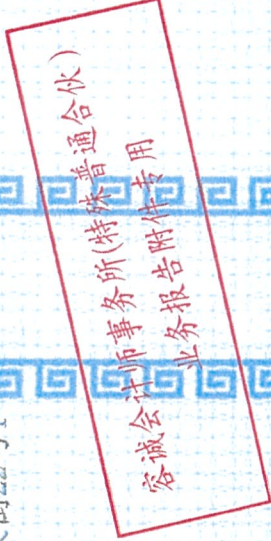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姚海士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01-0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32119890106529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03210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1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姚海士 1101003210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92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年03月16日



姓名
Full name
姬然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8-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1126199208105372



李贤君 1101003209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廖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6-09-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500234199609053203
Identity card No.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 110100321348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 11010032134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火)